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自衛消防防護團組織規章

一、依據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、十五條定訂之。

二、監督機構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忠孝分隊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設管理權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依規定選任防火管理  
理人一人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各組業務管理各一人。

(二)本團下設下列各班：

1. 防災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通報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. 滅火班

4. 避難引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. 安全防護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. 救護班

(三)各班設班長一人，由管理權人遴選適當人選兼任，每  
班組員由本工組成。

(四)各項人員任務均編於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消防防  
護計畫書內。

四、任務：辦理本校自衛消防之防災教育及訓練，以及消防  
法規定事宜。

五、本團之經費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規章經校長核定施行。